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实验设备采购项目地球物理采集实验室（一期）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SE863地震采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骄派（青岛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E60DR高密度电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骄派（青岛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EREV-C质子磁力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8920.341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8.6442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骄派（青岛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4日

